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N206會議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34）

鄭文惠副局長代（09:34-10:26）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洪麗晴代）
鄭維鈞	童富泉（簡馨月代）
劉靜燕	陳淑娟
邱慶雄	魏英珠
林巧翊	蔡雅芬
謝麗華	林宜蓉
林佳諺	黃淑敏
葉怡君	王雅萍
林靜莉	王慈慧
潘育奇	黃蕙蓉（代理）
石友馨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4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 今（4月26）日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上週大會付委的「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3條及第5條條文修正案，排序經調整為第2案，請局長10時前抵達委員會。
- (二) 今日中午12時30分市長拜會民眾黨團及新黨侯漢廷議員，請相關科室留意群組訊息。
- (三) 今日下午議會大會為市長及主計處報告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接續為議員質詢（每位4分鐘，下午2時至6時26分），秘書室已彙整模擬問答，請會計室、救助科、婦幼科及老福科單位主管至議會協助局長備詢。
- (四) 本局4月份議員索資情形報告。
- (五) 4月27日起為民委會各局處的工作報告，建議各科收看線上直播預為了解現場流程及情況，本局5月5日進行工作報告，當日之分工及注意事項如下：
  - 1、請企劃科協助當日簡報操作；另秘書室負責便當統計、發送及紀錄撰擬。
  - 2、簡報報告時間為6分鐘，局長報告前將先介紹所有單位主管，請主管起立以宏亮的聲音向委員問候。
- (六) 今日下午可能質詢的議題：

- 1、陳怡君議員：敬老卡擴大使用項目案。
- 2、洪婉臻議員：北車街友友善專用置物袋設置情形案。
- 3、李柏毅議員：老人福利預算佔總預算比例及本次老人福利追加減佔總追加減總數之比例案。
- 4、柳采葳議員：托育加碼及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

主席裁示：感謝民政部門質詢期間各科室全力以赴準備模擬題答覆的辛勞。

###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3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請各單位主管再留意同仁超時加班情形並適時調整業務量，另本局會計室業務繁重，人力短缺，請人事室協助尋覓可增加會計室人力資源之作法。
- 2、請社工科及家防中心儘可能加速缺額遞補，以舒緩現行人力吃緊的情形。

(二)兒少科：簡要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重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同仁如接獲兒少相關通報應立即轉通報警政單位，不可延遲。
- 2、請兒少科將修正法規相關注意事項轉知兒少機構，俾兒少服務單位依規定執行。

(三)家防中心：有關家防中心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法律及執行

措施規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新制於8月份上路，請相關科室提前準備因應。
- 2、請婦幼科同仁參與相關研習課程，俾利熟稔業務相關法規及實際執行細節。
- 3、本局內部先整合資訊後再統一對外公布，另相關科室非各自為政，應做好橫向連結，並提供被害人適用的服務。有關協助被害人作法及成立個管專門小組等事宜，後續本人將擇期召集相關科室討論。

(四)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3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付款延遲案件，請會計室以局內網提醒權管科室留意改進。

(五)秘書室：為利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備詢參考，請各單位針對議會持續關注或近期議員召開記者會、媒體關切等議題，自行評估檢視提供模擬問答，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廖副局長提醒，儘速提供總質詢市長備詢參考資料。

(六)秘書室：第231次主秘會報會議結論重要事項宣導，報請公鑒。

林主秘補充說明：

- 1、請秘書室研議 TAIPEION 行事曆市長行程及 RAGIC 索取

市長名義文件之公文簽陳配套作法，並於4月底前周知同仁，以利5月1日正式上線後順利執行。

2、各科室如有捕鼠需求，請洽公管中心協助。

主席裁示：依林主秘意見辦理。

####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請老福科賡續辦理。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4月、5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北投區行政中心所在大樓1、2樓氯離子超標一事，請社福中心即刻啟動尋找適合之中繼辦公場所作業。

(二)今(112)年信義社福中心擔任廣慈衛福大樓第一屆主委，針對各合署單位合作及反映事項，本局雖儘量協助，惟仍須秉持應有立場與維護機關權益之作法。

(三)請南港社福中心留意地坪施工工程期間之安全。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一、民政部門質詢期間各科室業務十分繁忙，感謝大家的辛勞。

二、本局設有局長信箱，同仁如有工作相關的問題，均可透過該信箱向本人反映，請局長室何秘書再將局長信箱網址周知本局同仁，以利本人了解與協助。

散會：上午10時26分